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0214A00_prin、0120214A00_ATTCH、0120214A00_ATTCH、0120214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1928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9280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9280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92803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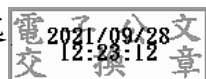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0/09/28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